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1081强清23号

申请人：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25日，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未发现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有任何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公司股东、企业人员下落不明，公司已不在登记住所地，是否存在新住所地不明。截止公告期届满，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未收到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债权人的申报债权，没有人向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没有人向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印章、文书档案、证照。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清算，故请求裁定终结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现无人申报债权，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没有接管到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及相关文件，

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清算，现申请终结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另行要求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绥芬河市万事利旅行社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怡波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韩立鑫
书 记 员 邱 添